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法國現代代史

金兆梓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
者纂編總

商務印書館發行

F170/10

25.13245
352

史代現國法

著梓兆金
校孫桐樓

書叢地史代時新

法國現代史目錄

第一章 第三次共和以前之法蘭西	一
第一節 法蘭西之建國	一
第二節 封建制度之消滅及英人勢力之排除	五
第三節 王權之盛與革命之暴發	九
第四節 自第一次共和至普法戰役	一五
第二章 共和政體之確立——第三次共和	二三
第一節 王政黨與共和黨之暗鬭	二三
第二節 共和政體之確立及其憲法	二九
第三節 反動勢力之排除	三四
第四節 政教分離	三八

第三章 社會經濟之改革及社會主義	四三
第一節 農業社會之改革及發展	四四
第二節 工業之發展及勞工運動	四九
第三節 社會主義及社會主義政黨	五五
第四章 帝國主義之發展	六一
第一節 法國商業概況及其商業政策	六一
第二節 十八世紀法國殖民事業之失敗	六六
第三節 第三次共和時代帝國主義之發展	六八
第五章 法國與歐洲政局	七五
第一節 三國同盟	七八
第二節 法俄同盟	七八
第三節 英法協約	八一

第四節 世界大戰.....	八四
第五節 巴黎和會.....	九一
第六章 大戰後法國之經濟.....	九五
第一節 大戰後之善後.....	九五
第二節 戰後之財政及金融.....	九八
第三節 戰後之農工商業.....	一〇二
第四節 戰後之勞動問題.....	一〇八
第七章 大戰後法國之政治.....	一一一
第一節 法國之政黨.....	一一一
第二節 戰後法國之政局.....	一一九
第三節 戰後法國之外交.....	一二五

法國現代史

第一章 第三次共和以前之法蘭西

第一節 法蘭西之建國

法蘭西者，歐洲大陸之中原，介居德意志、義大利、西班牙、比利時、瑞士之中，而隔海與英
相望。其地河流交錯，分流而入於北海、地中海、大西洋，故以交通論，厥爲四達之區。其國境以
比利尼斯山界西班牙，哀爾帕士山茹拉山(Jura)界義大利與瑞士，而以萊因河與德意志
爲界；其無天然之界限者，惟與比利時接境之一孔；故雖爲四達之區，而仍不失其爲四塞之

國，故其成統一之局也。視其他歐洲諸國爲易。其氣候物產則又併南歐北歐而有之，不啻爲歐洲之縮影。以彼所處之地位，加以其人民之富於感情，故歐洲政局每爲所左右。——歐洲之政治革命社會革命要莫不造端於法人。且其立國於現存歐洲諸國中又爲最古。言歐洲史者，自羅馬帝國而後，即當以之爲中心；即至今日，執歐洲大陸諸國政局之牛耳者仍當推法國。故欲明歐洲之政情，首當明瞭法國歷史上之地位；而欲明現代之歐洲，亦當先明瞭現代之法國。

然首滋殖於此歐洲大陸之中原者，固非今日法人之祖先，而爲同操亞利安語者另一支開爾脫族 (Celt) 之高盧 (Gaul)。高盧人之居此土也，遠在皇古，已不能考其年代。紀元前六百年時，希臘人航地中海西行至其地，始發現此野蠻之高盧人。高盧人自與希臘文明接觸後，乃稍祛其野蠻之風。紀元前五八年，羅馬大將愷撒 (Julius Caesar) 收其地爲羅馬之一省，自是濡染羅馬及基督教之文化，而榛狉之風以去。羅馬帝國衰日，耳曼蠻族相率南侵，其一支曰法蘭克者始居於萊因河下流，以至北海之地。於五世紀年初，入佔今比利

時至四八六年始大敗羅馬人而入高盧。自是以至六世紀中葉，逐漸蠶食其他蠻族所佔之地，東抵沙爾士堡（Salzburg），西濱畢士開灣（Biscay），南達比利尼山，奄有今法、比、和蘭及德西部之地，而建立法蘭克王國。

法蘭克王國以連年戰爭之結果，大權乃漸旁落於大臣之手，而尤以宮尹（Major of Palace）之權爲尤大。國王高拱無爲，有「無事王」之稱，政令幾皆出於宮尹。其他各地長官，號爲「公」或「伯」者，以及各教區之主教，亦漸負固不服王命。自八世紀時查理士馬泰爾（Charles Martel）者爲宮尹，四征不庭，而盡克之，中央政府勢再振。會其時回教徒方興，已入歐洲，奄有西班牙全境，更北進而入高盧。查理士馬泰爾大敗之於托爾（Tours），蹙之於西班牙，使不敢北向。於是威權益盛。查理士馬泰爾死，其子平賓（Pippin）繼執國政，遂隱落簷奪之志。於是外勾教皇，內結公伯，於紀元七五二年由教皇加冕，公伯擁戴而卽王位，遂開霞立曼（Charlemagne）帝國之基。

霞立曼者，法蘭克王平賓之子，自繼其父而王法蘭克後，壹以統一日耳曼民族，建設基

督教帝國爲心，於是北征撒克遜 (Saxon)，南定倫巴德 (Lombard)，東攘新起之斯拉夫 (Slav)，且伸其勢力於西班牙半島，而取其厄伯洛河 (Ebro) 以北地，於是法蘭克王國之版圖，遂奄有今法、德、和、比、北義大利之地，及西班牙之一部。紀元八〇〇年，教皇立俄三世 (Leo III.) 親加王冠，奉以「羅馬人之皇帝」之號，時人亦以中興羅馬帝國目之。

霞立曼帝國版圖雖廣，而諸侯（即握有地方政權之公伯等）之跋扈，仍不下於查理士馬泰爾及平賓之時，雖一時用巡按使 (Miss dominici) 制度收統一之效，迨霞立曼死，諸侯之跋扈不可制，遂爲異日歐洲封建制度之權輿。

霞立曼死，幼子路易 (Louis) 嗣。八四〇年路易死，分遺其國於三子。次子路易領有巴華利 (Bovaria) 及今德意志地，是爲東法蘭克；幼子查理士領有今法國及西班牙邊境地，是爲西法蘭克王國；長子洛塞爾 (Lothair) 則領有東西兩法蘭克間地及北部義大利，而兼襲帝號。洛塞爾死，查理士路易更結沒爾生條約瓜分其姪所領兩法蘭克間地，遂肇今義大利、德意志、法蘭西三國之基，而當時彼等所瓜分即今洛林 (Lorraine) 一帶地，至今猶

爲德法兩國糾紛之焦點。

八八四年查理士死，無嗣，西法蘭克貴族羣請東法蘭克王肥人查理士(Charles the Fat)兼領其地。肥人查理士多病而庸懦，當北蠻(Norman)之來侵，巴黎伯俄陀(Odo)力抗，其圍困巴黎時，反與北蠻訂辱國之條約。西法蘭克貴族大憤，公選巴黎伯俄陀爲王。未幾復反對俄陀，別選查理士之孫簡人查理士(Charles the Simple)繼其王位。自是西法蘭克王更番由俄陀及霞立曼兩系中人爲之。至九八七年，更推舉法蘭西公呼愷伯(Hugh Capet)爲王，由是西法蘭克王國乃轉稱法蘭西王國。

第二節 封建制度之消滅及英人勢力之排除

法蘭西愷伯朝之入王西法蘭克也，雖擁有王號，然以當時法國諸侯之跋扈，號令不能出國門一步；即以當時之諸侯論，各封土內之諸侯又各有其所分封之附庸，此等附庸之邦，又往往不能盡受諸侯之號令；故當時愷伯朝不特無法蘭西王之實權，即其法蘭西公領土

內，亦未必能統一。自一一〇八年以後，肥人路易爲王，始於其私有之法蘭西公領土內奏統一之功，然法蘭西王國之四分五裂也則如故。抑不惟其主權之四分五裂，且其領土之大半，亦已入於英國王之手。此種糾紛實起於一〇六六年諾耳曼底公維廉（William）之入承英王大統，而爲法國統一事業之大障礙。

維廉既入承英王大統，一方領有英國，而一方復以諾爾曼底公之地位，領有法國境內諾爾曼底公國之領土，而爲法國之諸侯。維廉死，四傳而至亨利二世（Henry II.），法國諸侯封土爲英王所兼領者益擴大，幾佔法國版圖之大半。蓋亨利第二之父本爲法諸侯安茹（Anjou），梅因（Maine）等地之伯，而其母則爲維廉之孫女也，因其母之關係而繼統爲英王，兼領諾爾曼底公國於法境；又因其父而兼領法境之安茹梅因等地。嗣又娶茹安尼（Guinevere）公主嗣綺麗娜（Eleanor），因更兼領有法國南部之地。

英之於法，實逼處此，此固法王腓力奧格斯特所不能堪。會十字軍興，亨利二世之子李嘉一世（Richard I.）躬率十字軍東征，腓力遂乘之圖滅英國在法之勢力。李嘉一世返

與之戰，卒於軍。一—九九年李嘉一世之弟約翰嗣英王位，昏庸無道，腓立遂自以法王之資格，認英王約翰爲法國諸侯之一，召之入法國受審判。約翰不允，腓立遂下令藉沒英國王在法之領土，僅留茹安尼之地以予英。於是諾曼底、安第、梅因等地皆入愷伯朝之版圖。

本來法國王之權力，因諸侯之阻梗，其政令不出國門，對於法國人民尤無直接之統治力。至是腓力既收英人在法之領土爲己有，遂乘之伸其權力於新得領土之人民。至其孫路易九世，更恢復霞立曼之巡按制，以收諸侯之權力於中央；改革政府之組織，以鞏固中央集權之基礎。一二八五年路易九世之孫腓力四世(Philip IV.)嗣益任用法律家以羅馬法上之君權觀念，收回諸侯主教所有之政權。又因強迫教士納稅，與羅馬教皇抗衡，於一二〇二年召集全民會議(Estates General)，除貴族教士外，加入各城市市民代表，一以求國民之助已，一以減削貴族教士之特權，是爲法國有國會之始，於是國王之權威益重。

英國在法之領土，雖因其王約翰之無道而失去其大部，然仍保有茹安尼公國，英王以茹安尼公之地位，與法王君臣之關係固猶在也。法王既力圖壓抑諸侯，伸張王權，自爲英王

所不甘，衝突之機，遂觸處可發。會腓力四世死，其三子相繼卽位，而均無嗣。英王愛德華三世（Edward III.）藉口其母爲腓力四世女，乃要求承繼法國王位。然法國成法，不許女子入承王統，因拒絕英王之要求。於是百年戰爭（一三三七—一四五三年）之役，其結果，英在法國南部之領土亦入於法國王之手，英人遂不復能伸足於大陸。法則因百年戰爭之結果，法王有常備軍之組織，而王權大張。自一四六一年路易十一（Louis XI.）卽位，更計收中南兩部各諸侯領土爲已有，封建制度於是排除殆盡。

十六世紀時宗教改革之風潮，澎湃於歐洲大陸，法國自亦不免捲入漩渦，因而引起劇烈之內亂。名王亨利五世（Henry V.）（一五八九—一六一〇年）卽位，內亂始平，王權復張。會宗教改革總結束之三十年戰役（一六一八—一六四八年）起，法名相黎式劉（Richelieu）運用其外交手腕，聯合瑞典等國，以敗德意志，而取其亞爾撒斯（Alsace）洛林等地，遂肇富強之基。黎式劉固非特外交上克奏鉅功，其於內政上，壓抑教徒，摧殘貴族，尤能將完整無缺之王權遺諸名王路易十四（Louis XIV.）。

第三節 王權之盛與革命之暴發

路易十四既握有此完整無缺之王權，遂本其王權天授之原則，厲行專制政治。其政治天才又足以副其大欲，於是提倡文學美術，獎勵工業及國外貿易；加以財政家柯伯特(Colbert)之擘劃，遂使法之富強甲於全歐。壯麗冠世界之凡爾賽宮，即成於是時，至今見之，猶足以推想當時之富庶。向日負固城堡中之貴族，至是羣集於王宮，以伺候其顏色為榮。當世文人，亦惟知歌功頌德以博其歡心。路易十四志得意滿之餘，遂生驕武窮兵之念，於是北入尼柔蘭(Netherland)，南克法蘭斯孔德(Francgo-Comte)，更於一六七二年大舉入和。全歐各國莫不震驚，羣起而謀之。會西班牙王位繼承問題起，和平之歐洲，乃驟為戰雲所籠罩。

西班牙王位繼承問題，本久為西歐各國所注意。蓋西班牙自開闢新大陸，厲行殖民政策以來，領土遍南北兩美洲，其王查理士二世無子女，無兄弟，法王路易十四及德帝利阿帕

爾一世(Leopold I.)均以娶其妹之關係而思染指。迨查理士二世死，遺命以路易十四之孫腓力爲王。歐洲各國本對於法王路易十四有戒心，至是遂大懼。由英王維廉出而組織大同盟以抗法，而西班牙王位繼承戰爭以起，戰禍延及於北美英法殖民地。結果法軍屢敗，於一七一三年，締結烏立希(Utrecht)條約以和。腓力雖仍得爲西班牙王，惟以法西不得合併爲條件，法國割讓北美殖民地一部以予英。法國既失大部之殖民地，又因連年戰爭，國庫爲之涸竭，故至路易十四之末年，法國財政已瀕於危機，人民之困苦亦達於極點，故當時某旅行家曾有言曰：「法國之貧民，有售其牀，藉藁而臥者；有貸其家具以應稅課者。」其困苦之狀況可想而知矣。法國大文豪福祿特爾(Voltaire)亦謂當路易十四安厝之日，沿途人民非惟不現戚容，反有喜色云。異日大革命之萌芽蓋已潛伏於此矣。

民生困窮，固大革命之一因，而其實大革命之原因當然不止此，茲約述之如下：

1. 國家組織之不統一也。法王本以法蘭西公被選，其原有之領土僅巴黎及奧爾良(Orleans)附近。其後徒以歷代法王之力征經營，或婚姻政策，而奏統一之業，各諸侯領

土先後入附時，法王並不改其法律，但責其輸款尊王而已。故惟南部行羅馬法，其中、西北各部法典多至二百九十餘種。人民一有遷徙，即觸處有無所適從之虞。而犯法者，處罰又極其殘酷，人民時有以小故而罹大辟者。

2. 人民無法律之保障也 法王本其王權天授之觀念，對於人民之生殺予奪，皆任意爲之；可以隨意逮捕人民而予以監禁；可以不經審判而下人於獄，其捕人也，惟以手詔。此種手詔凡與國王或貴族接近者，均可予取予求以快其私怨。人民言論之關涉政治宗教者，亦動遭禁錮，尤爲一般中流階級所不滿。

3. 人民之負擔過重也 國家稅收，無一定之制度，可以隨意加征，甚至見鄉農門首有一二雞羽，而以爲享用過奢，增加其稅課者。至於稅目之繁苛，尤不可勝數。凡此種負擔，大抵取之於鄉農，總計當時鄉農所應繳納者，除納田租於地主外，每年納於國王者，約佔其收入之百分之五十五而強。

4. 貴族教士之獨享特權也 上述之繁征苛斂，負擔之者除鄉農外，惟及於中流階級